

**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,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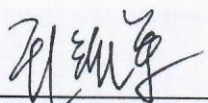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)和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和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根据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、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30 名激励对象办理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,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 231.5544 万股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  
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  
顾维军

\_\_\_\_\_  
潘爱玲

\_\_\_\_\_  
姜丽勇

\_\_\_\_\_  
黎元

2025年1月24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  
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顾维军

\_\_\_\_\_  
潘爱玲

\_\_\_\_\_  
姜丽勇

\_\_\_\_\_  
黎元

2025年1月24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  
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顾维军

\_\_\_\_\_  
潘爱玲

姜丽勇

\_\_\_\_\_  
姜丽勇

\_\_\_\_\_  
黎元

2025年1月2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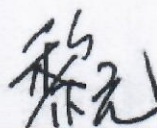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  
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顾维军

\_\_\_\_\_  
潘爱玲

\_\_\_\_\_  
姜丽勇

\_\_\_\_\_  
  
黎元

2025年1月24日